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5-03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383,999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2.51%）的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丘汇力”）为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商丘汇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8,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25%）。

商丘汇力的持有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商丘汇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 总股本比例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6,383,999	2.51%

注：1、相关明细数据与对应比例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商丘汇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满足部分持股员工的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168,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商丘汇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

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商丘汇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商丘汇力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商丘汇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